



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撥款準則

(二零零六年二月版)

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目錄

內容	相關段落
A 目的-----	1
B 撥款使用範圍-----	2-6
C 區議會擔當的角色-----	7-8
D 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處擔當的角色-----	9-13
E 申請區議會撥款條件-----	14
F 撥款策略及申請程序	[15-22]
預留撥款申請程序-----	16-19
非預留撥款申請程序-----	20-22
G 審核考慮因素-----	23-27
H 使用撥款規則	[28-48]
一般規則-----	28-36
調整計劃內容-----	37-38
贊助或其他收入-----	39-40
已獲政府撥款資助的計劃-----	41
提交計劃報告及發還費用申請表-----	42-46
申請行政費用-----	47-48
I 監察制度-----	49-51
J 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	52-54
K 預支款項及分期發還費用	[55-60]
預支款項-----	55-57
分期發還費用-----	58-60
L 政府牌照規定-----	61
M 查詢-----	62
N 更改細則-----	63

附件及表格

附件 A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

B 各項支出標準費用一覽表

C 計劃評估報告範本

D 各類常用政府牌照一覽表

表格 一 深水埗區議會預留撥款申請表

二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三 首次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團體補充資料

四 報價記錄表

五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計劃活動報告

六 領取深水埗區議會預支撥款承諾書

七 發還費用申請表(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A. 目的

1. 本指引涵蓋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項目(以下稱為“計劃”)所需注意的事項；供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計劃的區議會各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區內團體、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遵守及參考。

B. 撥款使用範圍

2. 可使用撥款推行的計劃，包括文化、康樂和體育推廣活動、展覽、調查、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活動、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藝術項目訓練課程、特約藝術家計劃，以及有助市民加深了解地方行政計劃的活動。撥款必須用於經區議會決定推行的各項指定計劃。
3. 一般而言，申請撥款的計劃須令區內人士直接受惠，並且須用於一次過的特定社區參與計劃(可以是同一財政年度一段連續期間內舉行、但不涉及經常開支的活動)。這些計劃的目的，必須是為促進區內人士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或與推動康樂、體育、文化表演及藝術工作直接有關，然而這些活動亦可在深水埗區外(須在香港範圍以內)舉行。
4. 區議會的撥款只可在沒有其他撥款可供即時應用的情況下使用；遇有在有關部門的正常計劃下獲得較低優次，但可以採取臨時措施加以紓緩的一些次要問題，也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處理。
5. 撥款不得應用於下列計劃/項目：
 - I 較適宜由其他的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支付的項目；
 - II 對個別人士、商業團體、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 III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 IV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
 - V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例如：組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保養費用、工資、電費、水費等；或

VI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6. 撥款不應用作為求避免某項計劃超支的轉撥，實行互相補貼。若要修訂計劃的預算，應循既定途徑提出申請。

C. 區議會擔當的角色

7. 在有足夠撥款可供使用的情況下，區議會會在區議會秘書處協助下負責下述工作：

- I 找出應予進行的計劃，並且作出規劃；
- II 決定計劃應否推行；
- III 決定計劃的規模；
- IV 決定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
- V 決定推行各項計劃的時間表；及
- VI 監察計劃的進度。

8. 社區參與計劃的每項計劃的最高開支限額為 600,000 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每項計劃的最高開支限額為 2,500,000 元。

D. 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處擔當的角色

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有關款項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

- I 撥款用於區議會撥款資助範圍內的計劃上；及
- II 撥款的用途符合政府的財務、會計、物料供應和總務規例，以及其他開支準則。

10. 申請者必須先徵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許可，方可動用撥款支付任何開支。

1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把第 9 及 10 段所載的權力轉授予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上述人員可批准的開支限額如下：

	<u>社區參與計劃</u>	<u>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u>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600,000 元	2,500,000 元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 署長／民政事務專員	500,000 元	1,200,000 元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00,000 元	100,000 元

12. 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區議會：

- I 在一般情況下，於區議會決定是否推行某項計劃之前，先行諮詢可能與計劃有關連的政府部門，而所蒐集的意見，都會在區議會考慮是否批准建議計劃的撥款申請前，視乎情況提請區議會注意，以確保工作或職責不致重複；
- II 作適當宣傳，邀請區內組織及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 III 預先審核撥款申請，以確保建議的支出項目屬於區議會撥款的範圍，而數目亦屬合理。必要時，民政事務處人員會訪問申請團體；
- IV 審核獲批准計劃的進度，以便及早獲悉支出較撥款額為低的情況，從而將省下來的撥款轉用以資助其他計劃；
- V 審核計劃報告和各項帳目，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委員會遞交帳目摘要；及
- VI 確保計劃建議的紀念品數目合理；民政事務處可要求有關組織提交一份最新的帳目結算表以供參考。

13. 因應申請團體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可在推行計劃階段中批准增加計劃的開支，但須盡可能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徵詢區議會主席或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調整幅度可達撥款的 20%(至於 5,000 元以下的計劃則最高可達 1,000 元)。調整是否獲得批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調整開支的項目必須是在該項計劃原定的範圍之內；
- II 區議會必須有足夠未用款額，以支付額外的費用；及
- III 該項計劃經調整後的總開支不得超逾民政事務專員可予批出的限額，否則必須根據上文第 11 段所載，由適當職級人員重新批准。

E. 申請區議會撥款條件

14. 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區議會撥款：

- I 計劃必須符合 B 段的撥款使用範圍；
- II 申請組織(包括合辦/協辦組織；下同)必須是「真正地方組織」或非牟利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最好以前曾籌辦類似的活動，證明有能力舉辦該項活動。附件 A 列明了「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首次申請撥款的組織應提交有效的註冊證書、組織大綱、章程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本身的身分；
- III 有關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IV 擬舉辦的計劃對象不可局限於申請者的會員；
- V 各項支出必須詳細列明；
- VI 有關活動應在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如活動已經展開，則不可撥款資助任何在通過撥款前支付的開支。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的按金；及
- VII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以及社會服務組織所舉辦的計劃，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由區議會酌情考慮。

F. 撥款策略及申請程序

15.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有自由度調配財政年度初分派的撥款，但仍須由區議會或有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批核。至於由非區議會轄下的團體及委員會所舉辦的計劃，如申請數額在 100,000 元以下，則由撥款審核小組通過。(涉及 100,000 元以上撥款的計劃，須由區議會以會議或傳閱方式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的現行撥款策略，分為「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兩部分。

預留撥款申請程序

16. 社區事務委員會在每年年初會發信邀請合資格區內團體(指註冊會址在深水埗區之大型非牟利或慈善地區團體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屬下

的委員會)爲其擬在下一財政年度內舉辦的計劃，申請預留撥款。申請預留撥款的計劃一般應爲：

- I 適合本區需要而行之有年的計劃；
- II 富創意、符合本區當前需要的計劃；或
- III 大規模計劃。

17. 如申辦的計劃與上一財政年度曾成功獲得預留撥款的計劃在形式、主題和規模方面相類似，申請的團體只須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妥「深水埗區議會預留撥款申請表」(表格一)，說明全年計劃及撥款額，在指定日期前交回區議會秘書處。此類預留撥款申請獲撥款審核小組原則上通過後，申請團體須在指定日期前，再遞交填妥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二)。但如申辦的活動擬在四月至九月內舉行，申請團體只須於指定申請截止日期前，一併遞交填妥的表格一及表格二。
18. 如申辦的活動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未獲得任何預留撥款，申請團體須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妥表格一及表格二，將申請表交回區議會秘書處。如是次申請獲批，除非活動計劃細則有所更改，否則毋須再在活動舉辦前再次遞交任何申請表格或文件。
19. 已獲預留撥款資助的團體，仍可申請非預留撥款，但其優次將會較低。

非預留撥款申請程序

20. 社區事務委員會發信邀請區內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其他社團)申請非預留撥款，並知會各團體有關的細節安排和申請截止日期。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撥款審核小組會每年舉行數次會議，以審批區內團體所提交擬在不同月份舉辦活動的非預留撥款申請。
21.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表格二，於指定日期前送交區議會秘書處。每一份申請書只可包括一項計劃，並由團體主要負責人(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司庫或秘書)簽署，假如活動由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合辦，則所有團體負責人均須在撥款表格上簽署，並蓋上團體印鑑。
22.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若從未獲區議會撥款，必須填妥「首次

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團體補充資料」(表格三)，提供團體背景資料。如有最新周年活動報告，須一併提交。

G. 審核考慮因素

23. 由於區議會經費有限，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均能獲得區議會資助。撥款審核小組一般會優先考慮該財政年度內首次申請的團體。另外，小組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計劃和資助金額多寡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活動的性質和意義；
- II 服務對象；
- III 活動規模；
- IV 過往是否曾舉辦類似活動及其成效；
- V 申請團體辦計劃的往績；及
- VI 區議會當時的財政狀況。

24. 區議會一般不鼓勵申請團體舉辦純粹的聚餐活動。為特別目的如敬老、照顧需要特別關懷人士而舉辦的聚會，或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等舉辦的春節聯歡等活動，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25. 對以下類型的撥款申請，區議會在考慮是否批准時會顧及較多的因素：

- I 已有其他政府撥款資助的活動計劃：
一般來說，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作補助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的經費。申請團體應盡可能只為每項計劃申請一項政府資助。但若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所獲得的政府資助撥款只足以進行擬辦計劃的一部分，則仍可要求區議會資助，惟必須提供有關接受其他政府或非政府款項的詳情，並須有獨立的帳目結算表。
- II 與其他政府部門合辦的計劃：
區議會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合辦計劃，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即使沒有區議會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大致上仍能舉辦有關計劃；及

(ii) 區議會保留建議如何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權利。
同樣，申請機構須提供綜合及獨立的帳目結算表，列明由區議會資助的開支項目。

III 給予政府補助機構的撥款：

區議會的撥款只撥予政府補助機構舉辦符合撥款範圍的計劃，惟該等擬議計劃是必須在政府批予該機構的補助範圍之外。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申請向負責其補助申請的政府部門諮詢，了解該部門是否反對區議會撥款資助該機構舉辦擬議的活動。

26. 不論申請團體所要求的資助金額為何，實際資助額應以標準費用(詳見附件 B)或該項目的委員會認為合理的費用為準，如申請團體希望某項目所獲得的資助超越該項目的標準費用，必須在申請表內註明詳細原因。

27. 此外，撥款審核小組會按計劃的性質來決定所提供的資助。一般情況下，小組會將所有申請分為以下五類來處理：

甲類－最高可資助全部費用

- (i) 社區服務計劃
- (ii) 調查、展覽及比賽
- (iii) 公眾人士舉辦的論壇及研討會

乙類－最高可資助百分之七十五費用

- (i) 只為需要特別照顧及關懷的人士，如為獨居老人及殘疾者舉辦的各種活動(聚餐、旅行除外)
- (ii) 義工訓練計劃
- (iii) 對象為某一行業的論壇及研討會
- (iv) 嘉年華會、綜合晚會及粵劇/粵曲晚會

丙類－最高可資助百分之五十費用

- (i) 文娛康樂活動及文娛康體訓練班
- (ii) 為需要特別照顧及關懷的人士，如為老人及殘疾者舉辦的交誼活動，例如聚餐

丁類－最高可資助百分之二十五費用

- (i) 區內團體舉辦的交誼活動如聚餐

戊類－須作特別考慮的活動

值得支持及需要特別撥款的活動，區議會將作特別的撥款考慮。申請團體若希望小組用戊類撥款，必須於表格二中詳細說明理據。郊遊活動亦屬此類，有關的資助項目載列在附件 B 第 O 項。

H. 使用撥款規則

一般規則

28. 所有撥款申請將交由區議會或撥款審核小組(非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00,000 元以下計劃適用)審批，經民政事務專員批核款額後，區議會秘書處隨即發信通知申請團體審批的結果。於申請獲批前，申請團體不能進行須動用撥款的活動。於展開計劃前，申請團體應選定指定人員負責採購物品/服務和付款，並於表格二註明該等人員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地址)，而一切款項應只經該等人員支付。付款的收據和就計劃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使用情況，應由該等人員簽署作實，證明該等物品/服務已予訂購、接收和適當地用於有關的計劃。
29. 撥款只可用於經通過的計劃內所指定的支出項目。
30. 受資助機構不得要求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政府物流服務署、建築署等)提供服務，亦不可要求政府安排直接付款給供應商或承辦商。
31. 倘計劃的實際開支較獲批預算為少，區議會將根據實際開支作出資助，剩餘撥款將退還區議會。
32. 宣傳物品須寫有「深水埗區議會贊助」的字句。
33.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及其工作人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時申報利益，並嚴禁就有關計劃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34. (a)地方團體在聘請兼職/臨時員工時，應盡量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進行招聘。

(b) 在聘請下列任何一個類別的兼職/臨時員工時，必須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 –

- 每名員工的薪酬總額超過 3,600 元；或
- 時薪額超過每小時 50 元；或
- 合約期長達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超過 18 小時。

(c) 長遠而言，地方團體應備存一份臨時員工的名單，以便以公平分配或輪流擔任方式指派工作，避免使公眾覺得該團體爲了優待親朋及有聯繫人士而僱請他們。這份名單可在進行一次過的招聘工作時擬訂，但應提供加入新人的機會。

35. 經費預算總額超過一半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計劃，必須於採購前，依從訂明的採購程序¹，進行採購，並須於採購前，填妥經主辦團體主席簽妥的報價紀錄(表格四)的第一部分；於申請發還撥款時，連同報價正本，一併交到區議會秘書處。假如有贊助人在聘用供應商／承辦商方面提出特別要求，有關要求應妥爲記錄，以證明有理由在採購物品／僱用服務時，可豁免遵守訂明的採購程序。

36. 社區參與計劃設有紀念品及獎品的目的，在於提高市民的興趣，促進參與，是作鼓勵而非獎賞用。每份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不得超逾 250 元，並以頒贈具紀念意義的物品爲佳，如獎杯、錦旗及獎章。獎品一般不得超逾 500 元一份，亦是以具紀念意義的物品爲佳；但亦可購買如手錶、鋼筆、相機、計算機及書券等貴重物品；惟必不可以現金或等同現金的禮券作爲獎品或紀念品。

調整計劃內容

37. 獲得區議會撥款後，申請組織如欲對計劃作出修訂，必須在計劃展開前，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解釋改動詳情。如果有關修訂涉及改變計劃的性質，或會令已批准預算總開支增加超過 20%，或會增設新

¹ 有關採購程序爲：

- (a) 凡單項採購的物品價值超過 1,500 元或採辦的服務超過 9,000 元，應盡可能取得超過一個報價；若物品供應商或服務承辦商以口頭報價，則必須於事後補回書面報價；
- (b) 凡單項採購物品或服務的價值超過 15,000 元，必須取得至少五名供應商/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及
- (c) 通常應接納最低的報價。

(如沒有可能遵照上述(a)、(b)及/或(c)項的規則，則必須於表格四細明理由，而所持的理由須經團體主席於表格四確認。)

支出項目，則區議會必須重新考慮該項撥款申請，並覆檢先前批准的資助額。假如主辦團體沒有按原先所提交的細則舉辦計劃，而事先亦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修訂，區議會保留權利撤銷或減少撥款，並可要求該團體退還所有已領取的預支撥款。假如獲通過撥款的計劃，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延遲舉行，該活動須於原定日期後一個月內舉行。主辦團體須盡快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解釋詳細情況，並告知擬再舉辦該計劃的新日期。

38. 假如區議會認為獲得資助的組織有真實和合理的理由終止正在推行的活動，民政事務處會向該組織發還其籌辦活動的支出。若區議會認為計劃終止是由有關組織疏忽所致，該組織便不會獲發還任何支出。

贊助或其他收入

39. 一般而言，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計劃，亦可接受其他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資助。但無論如何，獲得區議會資助的計劃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申請團體不應容許任何人或機構同時成為計劃的贊助者及計劃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在有關活動計劃的宣傳資料內鳴謝贊助人時，不得將贊助人的名字排在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之前。
40. 申請團體須先行使用該計劃的收益及其他贊助後，方可動用區議會撥款。申請團體並須在「撥款申請表」(表格二)內列明其他機構贊助詳情，以及在計劃完結後遞交的「發還費用申請表」(表格七)內，列明所獲捐贈的類型及數量。接受這些捐贈後均須正式鳴謝。如果團體不遵守上述程序，已核准的資助會被撤銷。

已獲政府撥款資助的計劃

41. 區議會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的開支項目。合辦計劃中由區議會撥款支付的所有開支，必須有獨立的帳目結算表。政府其他部門也應該各有獨立的帳目結算表，列明由本身資助的各項開支。請同時參考第25段。

提交計劃報告及發還費用申請表

42. 申請團體在撥款申請批准書所指定的期限前，必須向區議會秘書處

遞交「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計劃活動報告」(表格五)，並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獲得資助的活動已經舉行。

43. 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批准書指定的期限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發還費用申請表(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計劃)」(表格七)。表格七須經該團體的主要負責人簽署核實。
44. 若團體在撥款申請批准書所指定的期限前仍未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表格七，則該團體日後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將不獲優先考慮。若該團體日後再獲區議會撥款，仍未能在指定期限前遞交表格七，該團體在往後兩年內的撥款申請將不獲接納。
45. 在申請發還撥款時，有關組織如利用虛假資料取得撥款或提交偽造文件(例如收據)，則涉及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便須負上個人責任。此外，根據批准資助的條件，如果活動未有依照申請書所述並獲區議會通過的條款進行的話，有關組織便須退還已批准的部分或全數款項。
46. 就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而言，如有關活動獲區議會撥款 60 萬元以上，有關組織提交的綜合帳目結算表，須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證實無誤，由主辦團體主席或同等職級人員簽署作實，並連同核數報告一併提交。區議會撥款可用以支付有關專業服務。

申請行政費用

47. 如屬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區議會撥款可用作津貼較有規模的地方組織用於獲區議會通過的活動之行政費用，惟有關開支必須與該活動直接有關，而且是推行該活動所必需的，並且不超過該活動經費總額的 25%。主辦單位應將有關開支列入活動經費預算細目表內，一併提交區議會通過。
48. 如屬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下的活動，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規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最多可把資助款額的 30%，或把資助款額及預計門票收益的合計總額 30%，用於支付與該活動有關的人手支出和行政費用。申請資助的組織須把上述開支列入活動經費預算細目表內，一併提交區議會通過。

I. 監察制度

49. 民政事務處將根據獲區議會通過的活動計劃和預算，審核該報告及帳目，如有任何差異，則可以要求主辦機構作出解釋。
50. 獲批款機構必須公開發售不少於九成的參加票；同時，除嘉年華會等大型活動外，其餘活動如旅行等，必須登記購票人士的姓名及電話或地址。申辦團體須確保所有購票人士的資料只供舉辦有關活動之用，並妥為保存，以及於活動完結和獲得發還款項後，將有關資料刪除。
51. 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可選擇性地派員出席活動或活動的某些項目/時段，以評估該計劃訂明的目標是否達到。抽查將由沒有參與計劃行政工作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計劃評估報告範本載於附件 C。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查閱，並供日後參考之用。假如評估結果未如理想，獲資助組織會接獲通知，並可就評估報告向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書面或會面形式發表意見。

J. 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

52. 如果民政事務總署、另一個政府部門或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合辦一項計劃，有關計劃的意外賠償責任應該由政府和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按比例分擔。實際的分擔比例則視乎個別計劃的實際情況而定。
53. 至於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和政府委任的地區委員會舉辦和資助的計劃，只要是在主辦單位的職權範圍以內，均無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不過，在考慮過計劃性質、發生意外機會、參加人數、場地安全、保險費用等因素後，如有需要，便應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
54. 舉辦活動的組織有責任為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但是否購買保險，應該由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自行決定。公共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是核准的區議會撥款開支項目。

K. 預支款項及分期發還費用

預支款項

55. 獲得批准的津貼，通常在整項計劃完成後始行發放。地區團體如無法先行墊支初期費用，可於表格二內表明是否申請預支款項。民政事務總署規定，區議會預支款項總額，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該年度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民政事務專員將因應此上限決定批准個別活動預支款項的金額。因此，若地區活動對預支款項的總需求太大，民政事務專員可能會無法批出預支撥款供所有活動使用。民政事務專員就每項活動所批准的預支款項，不可超過該活動已批准撥款的 50%。
56. 若於預支款項發放後，地區團體下調計劃的開支預算，區議會秘書處會追討多發的預支款額，以使預支款額不致多於經修訂的核准撥款額的一半。
57. 團體在獲得批准預支款項時，須提交已簽署之「領取深水埗區議會預支撥款承諾書」(表格六)。區議會秘書處須於收到該承諾書之後始向團體發放預支款項。區議會秘書處將於活動舉行前的一個月內發放預支款項。地區團體在進行預支款項結算時，須以所提取的預支款項清付所涉開支。若預支款項有剩餘款額，必須立即交還予區議會秘書處。

分期發還費用

58. 除預支款項外，地區團體可在計劃完結前，提交經核實的正式收據以申請分期發還費用。但無論有否預支款額，申請團體只可替每個獲批的計劃最多申請兩次分期發還費用，所曾申請分期發還費用的總額加上所曾獲發的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整項計劃所獲批的區議會撥款的 90%。
59. 申請團體可填妥「發還費用申請表」(表格七)申請分期發還費用。
60. 如果活動是與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合辦，預支款項或發還墊支款項，應存入以區議會工作小組名義所開立的銀行帳戶內。如有需要並得到該工作小組同意下，該銀行帳戶最多可有五名簽署人，而每張支票則須由其中兩人簽署。無論如何，不應預先簽署支票備用。民政事務處職員則無論如何都不應是銀行帳戶的簽署人。

L. 政府牌照規定

61. 擬議之計劃可能須領有各類適當牌照始獲准舉行，申請手續概由各主辦者自行負責。由區議會或其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亦須遵照有關申領政府牌照的規定(請參閱附件 D)。

M. 查詢

62. 如對本撥款準則或有關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向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或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查詢。有關的辦事處聯絡電話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查詢撥款準則)

2150 810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表格派發及一般查詢) 2728 0781

N. 更改細則

63. 深水埗區議會保留權利，於有需要時更改本準則的內容，而毋須事前通知各申請團體。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

1. “真正”一詞有“真實”或“具真誠的意圖”的意思。
2. “地方組織”可界定為任何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3.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團體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團體，均符合“地方組織”的定義。
4. 其他組織，例如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委任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必須是因為執行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是其設立的目的)而擁有下文第 6 段所列載的若干程度的自主權，而不是純粹執行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所發出的指令，才可界定為地方組織。
5. 就本通告所載的準則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並非“真正地方組織”。辦事處雖然有數名人員辦事，但並不足以使辦事處可界定為“真正地方組織”，即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6. 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團體，如果除了須遵行已訂定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之外，還可自行作出決定及按決定行事而無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而且出席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團體會議的政府人員，只是為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團體所執行的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是他們設立的目的)擔當諮詢或聯絡的角色，則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團體可視作已擁有若干程度的自主權。換句話說，就本通告所載的準則而言，成員包括民政事務處人員的籌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都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
7. 至於籌辦活動的組織是否可視作“真正地方組織”，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須視乎所申辦活動的性質而定。舉例來說，如果擬舉辦的活動由一間學校的社會服務團籌辦，作為該學校學生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則該申請團體便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然而，如學校成立的社會服務團所籌辦的活動，是為了向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該團體便可就活動申請撥款。

各項支出標準費用一覽表

類 別	細 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 註
A 宣 傳	普通速印海報	每張\$2	200 張	(1)聚餐	\$760	若 屬 大 規 模 活 動，可根據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撥款額。
	小型海報	每張\$0.9	200 張	(2)嘉年華會、綜合表演、論壇、展覽及研討會、文化、文藝、體育活動比賽		
	請柬	每張\$4.3	100 張			
	入場券	每張\$0.8	500 張			
	宣傳單張	每張\$0.5	1,000 張(500 人以上) 500 張(500 人或以下)	(全區性) (分區性)	\$2,000 \$1,080	
	橫額	每面\$150				
B 膳食及茶點	膳食(包括飲品) (指參與活動連續超過三小時或以上，並且有午膳或晚飯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每人\$58 ^{註1}	#聚餐 (240 人)			# 若屬大規模活動，可根據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最高可獲資助的聚餐人數。

^{註1} 此為民政事務總署所訂之支出上限。

類 別	細 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 註
	茶點 (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每人\$21	研討會、講座、綜合表演、嘉年華會、茶會及典禮 (300人)			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不在此限。
	嘉年華活動義工膳食費用(包括飲品)	每人\$21	嘉年華會及綜合表演義工 (40人) (每個遊戲攤位最高可津貼4名義工)			
	飲品	每人\$2.5				

C 場 地	場租社區會堂	標準收費 每節 2 小時\$374 (不包括冷氣費) 或#\$834/##\$821 (包括冷氣費)	綜合表演(4 小時)			#適用於麗閣、長沙灣、南昌及荔枝角 ##適用於白田、石硤尾及大坑東
	擴音設備			室內 室外	\$2,160 \$3,780	若屬大規模活動，可根據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撥款額。
	燈光租金			戶外論壇、展覽及研討會	\$1,400	
				室內舞台表演	\$1,400	
				戶外舞台表演	\$2,920	

類 別	細 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 註
	舞台租賃及佈置(如屬聚餐活動，將不予考慮。)			室內舞台表演 室內論壇及研討會	\$1,780 \$320	若屬大規模活動，可根據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撥款額。
				戶外綜合表演 戶外論壇及研討會	\$5,940 \$2,480	
	場地佈置			嘉年華會、綜合表演及典禮儀式	\$810	
	攤位	支架每個 \$320 裝飾每個 \$380	一般以 10 個攤位為限，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展板	每面 \$110				

D 營 費	日營	平日每人\$75 假日每人\$80	日營 200 人			撥款包括營費、膳食、宣傳、交通、抽獎/遊戲、攝影等一切開支。
	宿營	平日每人\$120 假日每人\$130	宿營 100 人			

類 別	細 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 註
E 獎 品	攤位遊戲	每個攤位 \$380	一般以 10 個攤位為限，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攤位/抽獎	每人 \$6				#適用於聚餐等活動。
	比賽	文化/文藝活動比賽： 團體 \$810 個人 \$490	只限每組前三名 (前列的資助額已包括三名獎額的總數)			
		體育比賽： 足球、籃球、 排球 \$950				
		乒乓、羽毛球、壁球 隊際賽 \$810 雙人賽 \$650 單人賽 \$490				

類 別	細 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 註
F 典禮/儀式	嘉賓留名冊	每本\$65				
	錦旗	每支\$40				
	嘉賓/評判紀念品	每人\$50				
	剪綵花球	每個\$32				
	襟花	每個\$10				
	襟條	每個\$2				

G 運輸	租賃貨車	(包括工人) 每輛\$1,510				
------	------	---------------------	--	--	--	--

H 比賽評判 (比賽必須聘用認可體育總會的裁判，方可支付標準收費。)	籃球	每場\$408			\$3,000	包括球證、旁證、計時員及記分員
	足球	每場\$300			\$3,000	包括球證、旁證
	排球	每場\$239			\$3,000	包括球證、邊線員及記分員
	乒乓球	每場\$310			\$3,000	包括球證
	羽毛球	每場\$1,050	(每節 4 小時)		\$3,000	包括球證、邊線員
	壁球	每場\$200	(每節 4 小時)		\$3,000	包括球證

類 別	細 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 註
I 體育	籃球/足球/排球/羽毛球		\$160			只適用於體育比賽
	乒乓球		\$65			
	記分冊	每本\$27				
	體育比賽幹事	每人每小時\$71				

J 演出費用 (如屬聚餐活動，將不予考慮。)					\$9,180	若屬大規模活動，可根據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撥款額。
---------------------------	--	--	--	--	---------	-------------------------

K 攝影	菲林連沖晒	每筒\$75	一般以 2 筒為限			
------	-------	--------	-----------	--	--	--

L 保險費		每人\$6			\$4,000	
-------	--	-------	--	--	---------	--

M 雜項				總開支的 10%。	\$5,000	不得用作支付已核准資助項目的超額支出。
------	--	--	--	-----------	---------	---------------------

類別	細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註
N 臨時工人或散工		每人每小時\$28 ^{註1}			受僱者主要職責為搬運家具、物料器材，為活動/節目準備裝置，以及負責清潔和執行其他體力勞動工作等。需最少具小六程度。

O 郊遊活動 (例如旅行，遊船河)	只資助下列項目：					旅遊活動，只可選擇申請租賃旅遊車或租用船隻資助，同一活動不可同時申請旅遊車及船隻兩項資助。
	租賃旅遊車	每輛\$800	4 輛		\$3,200	
	遊船河租用船隻	每人\$40	120 人		\$4,800	
	保險費	每人\$6	旅行 (240 人) 遊船河 (120 人)	旅行 (240 人) 遊船河 (120 人)	\$1,440 \$720	
	抽獎	每人\$6	旅行 (240 人) 遊船河 (120 人)	旅行 (240 人) 遊船河 (120 人)	\$1,440 \$720	

^{註1} 此為民政事務總署所訂之支出上限。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785 4218

評估報告

(必須於活動舉行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甲部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第一部份：活動資料 申請文件檔號：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合辦單位： _____

預計參與人數： _____

計劃核准成本： _____

由區議會等訂明的特別條件： _____

第二部份(於活動舉行後填寫)

	有遵從	未有遵從	不適用
1. 撥款申請在活動未有招致開支前 已獲區議會批准	☐	☐	☐
2. 更改活動性質的申請在計劃推行 前已獲批准	☐	☐	☐
3. 計劃成本不超過核准撥款限額或 可能獲核准的修訂撥款限額	☐	☐	☐
4. 在計劃推行前，把未有納入已核 准預算的開支項目提交區議會審核	☐	☐	☐
5. 提交可核實的證明	☐	☐	☐

乙部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評估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不適用
(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隨付的撥款申請表。請於適當空格上加上“√”號)					
(a) 達到計劃的目標	☐	☐	☐	☐	☐
(b) 實際和預計參與人數的比較	☐	☐	☐	☐	☐
(c) 參加者的反應	☐	☐	☐	☐	☐
(d)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	☐	☐	☐
(e)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	☐	☐	☐	☐
(f) 其他意見*：	☐	☐	☐	☐	☐

[*請註明：例如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

出席活動時段：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將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公眾查閱。
2. 評估計劃成效的工作，必須由沒有參與計劃的行政工作，以及與接受評估的主辦單位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

各類常用政府牌照一覽表(參考用)

(下列申請牌照的例子只作參考資料用。由於每類活動的情況有別，此文件並不包括所有可能須要申領的牌照。申請人應向簽發部門查詢擬舉辦的活動所須申領牌照的手續及詳情。)

香港警務處(負責第 1 至第 4 類牌照)				查詢電話：28660300
牌照科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89 號中滙大廈 17-21 樓				
	牌照名稱	依據法例	須申請此種牌照的活動	遞交申請的日期
1.	臨時酒牌(備註：申請人必須為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	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銷售酒類飲品	活動舉辦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
2.	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証	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c 條	舞獅/舞龍/舞麒麟遊行	活動舉辦前最少 7 個工作天
3.	公眾遊行/集會	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3 條	公安條例所列明的公眾遊行	活動舉辦前最少 7 個工作天
4.	揚聲器材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5(1)(b)條	無須許可証，但要確保聲浪不會造成滋擾、干犯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部(九龍組)(負責第 5, 6 類牌照)				電話：27291298
地址：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				
	牌照名稱	依據法例	須申請此種牌照的活動	遞交申請的日期
5.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4(1)條	奇人或動物表演、任何體育表演或比賽、任何賣物會、旋轉木馬、摩天輪或其他可供娛樂的機動設備	活動舉辦前 18 個工作天前
6.	臨時食品製造廠牌照	香港法例第 132 章食物業附例第 31(1)條	於嘉年華會等活動中加熱及售賣已煮熟食品	活動舉辦前 4 星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牌照部(負責第 7 類牌照)				電話：25945812
地址：香港告示打道 5 號灣仔稅務大樓 915 室				
7.	有獎娛樂牌照	香港法例第 148 章賭博條例及規例	有博彩成份的攤位遊戲、園遊會、賣物會、慶典等	活動舉辦前 3 星期

九龍西區地政處 (負責第 8 類批准書)				電話：23001764
地址：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8.	申請懸掛宣傳物	在公路結構上及政府土地上展示一些特別活動的非商業性質宣傳橫額或海報		活動舉辦前 2 星期

房屋署 (負責第 9 類批准書)				
9.	房屋署的批准書	在房屋署屬下屋邨內公眾場地舉辦活動		活動舉辦前 2 星期

深水埗區議會預留撥款申請表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_____

(a) 申請機構資料

(i) 名稱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i) 地址	:	_____
(iii) 機構所屬分區	:	全區性/東分區/中南分區/西分區 (請刪去不適用者)
(iv) 電話號碼	:	_____
(v) 傳真號碼	:	_____

(b) 擬申請預留撥款的計劃

(i) 上一財政年度曾獲預留撥款的計劃

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時間 (註)	本年度 預計費用	本年度申請 資助撥款額	上年度同一 計劃 撥款數額	上年度同一 計劃實際 使用款額
1						
2						
3						
4						
5						
6						
7						
8						

(如篇幅不夠，請以表格一(附頁一)填寫)

表格一

(b)擬申請預留撥款的計劃

(ii) 其他擬申請預留撥款，但之前不曾獲預留撥款的計劃

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時間 (註)	計劃內容	預計費用	申請資助撥款額
1					
2					
3					
4					
5					

(如篇幅不夠，請以表格一(附頁二)填寫)

(註：如申辦的計劃擬在四月至九月內舉行，請同時填妥「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二)，於指定日期或以前遞交；擬在十月或以後所舉行的上一財政年度曾獲預留撥款的計劃，必須填寫附錄(隨本表格一併提交)，並須於指定日期或以前遞交表格二。)

申請團體主要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簽署人於申請團體之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主辦團體認可印鑑

*申請團體主要負責人為以下任何一位：團體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司庫或秘書。

計劃資料
(上一財政年度曾獲預留撥款的活動適用)

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活動名稱：(中文)_____

(英文)

(1)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_____類批核。(有關分類請參閱撥款準則)

(2) 如希望獲得戊類處理，請提供理由：

備註：(只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填寫)

(3) 所有收入項目(包括收費及其他贊助):

本年度申請資助撥款額：

上年度同一活動獲資助撥款額：

其他收入 : (i)

(ii)

(iii)

(4) 活動目標及進行方式

(5) 擬辦活動日期：_____

(6) 擬辦活動地點：_____

(7) 參加者/受患者人數 : _____

(8) 如屬合辦活動，請列出：_____

所有合辦團體名稱 _____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_____

☐ 申請預留撥款 (如原則上已獲通過, 獲批款額為_____元)☐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第一部分：申請機構資料

(i) 名稱 :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ii) 成立日期 : _____

(iii) 機構服務 : _____
及宗旨 _____

(iv) 地址 : _____

(v) 機構所屬分區：全區性/東分區/中南分區/西分區 (請刪去不適用者)

(vi) 電話號碼 : _____ (vii) 傳真號碼 : _____

(viii) 最近三次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ix)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 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 如貴團體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團體銀行帳戶, 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_____

第二部分：申辦計劃背景資料

(i) 計劃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i) 計劃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_____上午/下午_____時至_____時

計劃舉行地點：_____

(iii) 受惠者或參加者人數：_____

(iv) 受惠者或參加者類別：區內居民/老人/殘疾者/其他(請說明) _____

(v)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_____ (票價：_____)

(vi) 計劃性質(請選擇其一)：

☐ 社區參與計劃：☐ 資料／教育調查、研討會、展覽等 ☐ 康樂／聯誼活動
☐ 社會服務 ☐ 體育活動
☐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_____

☐ 地區節資助計劃，包括慶祝傳統節日的活動、全區性的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等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包括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例如文藝表演、藝術項目訓練課程等

目標：_____

(vii) 計劃的推行方式：_____

(viii) 希望計劃以_____類批核(請參閱撥款準則第 27 段)。如希望計劃以戊類批核，
 請申明理由：_____

(ix) 合辦團體 : _____

協辦團體 : _____

(x) 贊助團體名稱 : _____

(xi) 如獲區議會撥款，此計劃需要_____%預支撥款(請參閱撥款準則第 55 段)/
不需要預支撥款(請刪去不適用者)

(xii) 是項活動建議以資助/非資助形式¹進行。(請刪去不適用者)

(xiii) 指定採購人員資料 : 姓名 : _____
指定採購人員須為 身份證號碼 : _____
主辦團體的委員或 僱員 地址 : _____
(請參閱撥款準則 第 28 段)

本計劃同時/未有向其他機構/委員會申請資助(將不適用者刪去)

如有，請填寫下列資料：

機構/委員會名稱：_____

申請資助款額：_____ 知悉結果日期：_____

註：如申請結果在本會批核後始知悉，則有關團體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三部分：財政預算及開支細項

(i) 財政預算

收入項目	數額	備註
1.支出 (請於(ii)項細明)		
2.參加者收費 (每位\$ x 人)	—	
3.贊助收入	—	
4.其他資助	—	
申請撥款：		

¹ 一般來說，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地方團體所舉辦的計劃，如有相當大自由度制定計劃，政府人員只是為這些團體提供意見，應以“資助”方式舉辦活動。本指引只涵蓋以“資助”形式舉辦活動。至於民政事務處所推行的計劃，均為“非資助計劃”。“非資助計劃”不會獲得預支款項，並須遵照有關的政府通告和規例。任何人士若希望以“非資助”形式舉辦計劃，必須要先徵得有關政府部門同意。

(ii) 開支細項 (請參閱附件 B)^{2及3}

	項目及所需數量	預算開支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B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批准數額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高低同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共			合共				
	申請撥款			以 () 類批核款額				
				批核預支款額				

(如篇幅不夠，請以表格二(附頁一)填寫)

² 如涉訓練開支，必須以“訓練開支”一詞指明。³ 如擬提交的計劃屬撥款準則第 25(I)及(II)段的申請，申請團體必須按照有關要求，提交綜合及獨立的預算，並提供其他款項來源詳情。

第四部分：聲明

所有申請團體必須填寫下列部分，以確認以上第一至第三部分均為正確無誤

主辦團體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_____ 主辦團體認可印鑑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合辦團體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_____ 合辦團體認可印鑑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合辦團體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_____ 合辦團體認可印鑑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為方便區議會澄清資料，請提供此項計劃之聯絡人、電話及傳真號碼：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以 備 回 郵 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目的說明

1. 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辦事處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果你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

表格二(附頁一)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_____

項目及所需數量	預算開支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B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批准數額
				高	低	同	

首次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團體補充資料

第一部分：申請團體資料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會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成立日期：_____

性質及宗旨：_____

服務對象：_____

入會資格：_____

會員人數：_____ 會員年費：_____

團體屬於(請附上註冊證明文件)：

☐ 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_____☐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組織，註冊日期為 _____☐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成立日期為 _____☐ 其他 _____

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

☐ 是 ☐ 否

是否屬於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 是(請附上有關文件) ☐ 否

經費來源（如有政府部門、慈善團體或其他基金提供資助，必須註明。）：

	<u>團體</u>	<u>資助範圍</u>	<u>每年資助額</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主辦團體認可印鑑

第二部分：舉辦活動經驗

申請團體過往有否舉辦社區活動：有/否（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如有，請填寫近三項活動的資料：

	<u>名稱</u>	<u>舉辦日期</u>	<u>參加人數</u>	<u>形式/內容</u>	<u>財政來源</u>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團體必須呈上註冊文件。若註冊地位及認可人士有改變，必須於下次遞交撥款申請時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若可以，申請團體須呈上最新一期周年活動報告。

備註（只供本處填寫）

報價記錄表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計劃)
(只供資助計劃填寫)

申請文件檔號(務必填寫) _____

I. 由地方團體填寫

指定採購人員姓名及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物料/服務) 名稱 (分項列出)	*(供應商/ 承辦商) 名稱	報價		備註
		價格(元)	報價獲接納者 填上√號	

現夾附上述*(物料/服務)的全部報價單。凡未有報價單者，現夾附有關*(供應商/承辦商)已確認的報價資料，並將有關的資料臚列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			取得報價 日期	邀請報價 人員姓名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沒有依循既定採購規則或在短時間內重覆採購相同或相類*(物料/服務)，須細明原因：

本人現證明上述報價全屬真確，並已悉數提交報價單或經*(供應商/承辦商)已確認的報價資料(以口頭報價者須於事後補回)。

(簽署)

(姓名_____/職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團體主席確認：

(簽署)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II. 由民政事務處填寫

第 I 部分業經_____審閱 姓名_____

備註：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目的說明

1. 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辦事處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果你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計劃活動報告

申請文件檔號(務必填寫) _____

名稱 : _____

舉辦日期 : _____ 時間由 _____ 至 _____

舉辦地點 : _____

公開售票 : 日期 : _____ 時間 : _____
(如適用)

報名人數 : _____ 票價 : _____

第一部分：簡單評估

1 參與人數 : _____ (包括工作人員 : _____ 義工 : _____ 嘉賓 : _____)

2 參與者反應 : _____

3 計劃目的如何 : _____
達到 _____

4 成績評估 : _____

5 計劃主禮嘉賓 : _____
(如適用) _____

第二部分：資料提交

現本團體提交相片 _____ 張及宣傳單張 _____ 張。如無資料提供，請說明原因：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在團體內擔任的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認可印鑑

第三部分：政府部門評估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0 lines visible. The paper appears to be from a notebook or a set of legal pads. The edges of the paper are slightly irregular, suggesting it might be a scan of a physical document.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深水埗區議會預支撥款承諾書

(只適用於資助計劃)

申請文件檔號(務必填寫) _____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辦人：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預支部分撥款 _____ 元
(只供區議會秘書處填寫)，以推行下開計劃：

計劃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

推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們謹此承諾會：

- (i) 按深水埗區議會所指定之日期及所訂定的條件推行上述計劃；
- (ii) 在撥款申請批准書所指定的期限前向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帳目結算表，以及有關文件及收據；
- (iii) 負責該項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及
- (iv) 在撥款申請表所述的推行日期當天或之前推行計劃。

此外，我們也同意如本團體未能履行上述第(i)至第(iv)項所載條款，我們將立刻悉數退還全部預支款項。此外，我們明白如未能遵行上述第(ii)、(iii)及(iv)項條款，則日後申請撥款可能會被拒絕。除非獲民政事務專員批准，否則退還預支款項的期限不會獲得延長。

申請團體主要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代表團體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團體主要負責人為以下任何一位：
團體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司庫或秘書。

(正式印鑑)

目的說明

1. 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辦事處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果你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

發還費用申請表(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計劃)
(只適用於資助計劃)

申請文件檔號(務必填寫) _____

第一部分：計劃經費狀況

(a)(i) 獲批准的區議會撥款額 : _____

(a)(ii) 修訂撥款額 (如適用) : _____

(b) 預支款項*(有/無) : _____

(c) 已發還款額*(有/無) : _____

現申請為*(使用預支撥款/首次發還費用/第二次發還費用/最後一次發還費用)

(d) 現申請發還的款額* : _____

尚未發還結餘 $[a(i) \text{ 或 } a(ii)] - b - c - d$: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款額將會依據表格二第一部分(ix)項所指明的方式支付。

第二部分：計劃進展

第三部分：計劃收入及經費來源(只供最後一次發還費用申請填寫)

參加者收費 : _____

私人/商戶捐助 (包括實物) : _____

由舉辦機構負擔的款額 : _____

其他經費來源(請說明) : _____

小計 : _____

區議會撥款

預支款項 : _____

首次發還費用 : _____

第二次發還費用 : _____

最後一次發還費用 : _____

小計 : _____

總額 : _____

表格七

第四部分：綜合賬目

請填寫所有支出項目(包括於已申請發還或已發還的部分費用)¹及²：

註解 [HG1]:

	項目詳情 (請依撥款申請批准書的次序排列)	收據 日期	編號	審核小組 通過費用	實際費用	開支出現 偏差的原因	已申請 發還或 已發還*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7							是/否
8							是/否
9							是/否
10							是/否
11							是/否
12							是/否
13							是/否
14							是/否
15							是/否
		總額：					
		以()類批核款額					

(如篇幅不夠，請以表格七(附頁一)填寫)

¹ 若涉及人手開支，有關團體亦必須提交有關人員的詳細資料(即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工作性質、僱用期、薪酬，以及已簽署的收據。此外，該團體還應把臚列所支付薪金或津貼的僱主申報表送交稅務局。

² (一) 若是次為最後一次發還費用申請，則於第三部分所載的收入必須與第四部分所載的支出相同。
(二) 所有擬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開支必須提交已簽妥證實為真確的單據及報價紀錄(表格四)。

第五部分：聲明

茲檢附活動支出賬單_____份及報價紀錄表_____份，以備參考。本人證實上述賬項無誤，而：

- (1) 以上各部分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而於第三部分中所載的收入並無遺漏；
- (2) 一切所列貨物及服務，已完整收妥及完成；所有支出均符合《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 (3) 一切所列貨物及服務之估計價值及已支付的金額均屬合理；
- (4) 所有載於第四部分的支出均純用於舉辦所批准的計劃上；及
- (5) 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申請團體主要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團體主要負責人為以下任何一位：

(正式印章)

團體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司庫或秘書。

第六部分：只供本處填寫

(A) 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已經核對，申請符合區議會準則及會計程序。建議發還有關款項。

- 1 深水埗區議會批准的撥款額或實際支出扣除收入後的差額(兩者中取其數目較少者)：_____
- 2 預支款項：_____
- 3 分期發還款項：_____
- 4 現申請發還款項：_____
- 5 現退回款項：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B) 我認同以上提交的資料及賬目均符合有關準則。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申請文件檔號(務必填寫)_____

	項目詳情 (請依撥款申請批准書的次序排列)	收據 日期	編號	審核小組 通過費用	實際費用	開支出現 偏差的原因	已申請 發還或 已發還*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7							是/否
8							是/否
9							是/否
10							是/否
11							是/否
12							是/否
13							是/否
14							是/否
15							是/否
		總額：					
		以()類批核款額					